

证券代码：833342

证券简称：滨江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然人适用】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高峰，男，2011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百货、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及其他电器通信器材、机电产	

	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制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销售。 蔬菜、水果种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工业集中 区物流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峰	
股份名称	滨江小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571,675 股，占比 25.57%	直接持股 25,000,000 股，占比 25%
		间接持股 571,675 股，占比 0.5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0,000
所持		

股份 性质 (权 益变 动前)		股，占比 6.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0,000 股，占比 18.75%
拥有 权益 的股 份数 量及 比例 (权 益变 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504,803.36 股，占比 34.50%	直接持股 25,000,000 股，占比 25.00%
		间接持股 9,504,803.36 股，占比 9.5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 股份 性质 (权 益变 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0,000 股，占比 6.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0,000 股，占比 18.75%
本次 权益	无	不适用

变动 所履 行的 相关 程序 及具 体时 间 (法 人或 其他 经济 组织 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目的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95.68%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人高峰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9.74%的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95.68%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人高峰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9.74%的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峰

2019年8月13日